

加 急

#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采购〔2019〕18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《江门市 2018 年政府 采购限额标准》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对《江门市 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》进行了修订（详见表一、表二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

根据《关于统一广东省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》（粤财采购〔2015〕24号）的规定，《江门市 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》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的

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。

二、关于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、服务采购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、服务，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；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。建设工程，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、拆除、修缮等；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，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、材料等；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，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。

（一）达到必须招标限额的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、服务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招标规模标准执行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6 号）。

（二）招标限额以下的建设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、服务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。

1. 关于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项目。

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工程项目，单次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，由采购人自主采购；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（含 100 万元），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，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（包括单一来源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）。

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建设工程，单次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内的，不纳入政府采购范畴；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（含 100 万元），400 万元以下的，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（包括单一来源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）。

## 2. 关于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服务采购项目。

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服务项目，采购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，由采购人自主采购。采购金额 20 万元（含 20 万元）以上，50 万元以下的由采购人在“政府购买服务平台”网上选购；采购金额 50 万元（含 50 万元）以上，100 万元以下的，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（包括单一来源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）。

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服务项目，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，不纳入政府采购范畴。

## 3. 关于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采购项目。

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，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实行协议供货。未实行协议供货的，由采购人自主采购；采购金额 50 万元（含 50 万元）以上，200 万元以下的，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（包括单一来源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）。

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，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，不纳入政府采购范畴；采购金额 100 万元（含 100 万元）以上，200 万元以下的，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（包括单一来源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）。

三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，以本通知的规定为准，余下未涉及事项继续按原《江门市2018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》规定执行。全市原则上统一按修订后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执行。各市（区）也可结合实际，按照《广东省2017年政府采购品目分类表》对目录适用范围、采购起点金额标准、采购限额标准进行适当调整，制定本地区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后报市财政局备案。

表一：招标限额以下政府投资（工程）项目采购规定

表二：江门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调整对比表

表一：

## 招标限额以下政府投资（工程）项目采购规定

招标金额	政府集中采购目录	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
<b>一、建设工程</b>		
100 万以下	由采购人自主采购。	1、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，不纳入政府采购范畴。 2、采购金额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400 万元以下的，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（包括单一来源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）。
100 万（含）-400 万	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（包括单一来源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）。	
<b>二、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服务</b>		
50 万以下	1、采购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，由采购人自主采购。2、采购金额 20 万元（含）以上、50 万元以下的由采购人在“政府购买服务平台”网上选购。	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，不纳入政府采购范畴。
50 万（含）-100 万	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（包括单一来源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）。	
<b>三、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</b>		
50 万以下	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，实行协议供货。未实行协议供货的，由采购人自主采购。	1、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，不纳入政府采购范畴。 2、采购金额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200 万元以下的，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（包括单一来源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）。
50 万（含）-200 万	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（包括单一来源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）。	

注：建设工程，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、拆除、修缮等；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，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须的设备、材料等；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，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。

表二：

江门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调整对比表

序号	调整内容	原 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(江财采购(2018)10号)	调整后 2018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(江财采购(2019)18号)
1	公开招标数额标准	单次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(含 200 万元)以上的货物、服务和工程项目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。	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 200 万元。
2	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建设工程	采购金额 50 万元(含 50 万元)以上,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, 由采购人依法选择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采购, 按照相关程序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,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市发改局相关文件执行。	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工程项目, 单次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, 由采购人自采购; 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(含 100 万元),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, 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(包括单一来源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)。
3	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建设工程	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和部门集中采购项目外, 单次采购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货物、服务和工程, 不纳入政府采购范畴。	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建设工程, 单次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内的, 不纳入政府采购范畴; 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(含 100 万元), 400 万元以下的, 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(包括单一来源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)。
4	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		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, 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实行协议供货。未实行协议供货的, 由采购人自主采购; 采购金额 50 万元(含 50 万元)以上, 200 万元以下的, 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(包括单一来源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)。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, 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, 不纳入政府采购范畴; 采购金额 100 万元(含 100 万元)以上, 200 万元以下的, 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(包括单一来源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)。

5	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	<p>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服务项目，采购金额 20 万元以下的，由采购人自主采购。采购金额 20 万元（含 20 万元）以上，50 万元以下的由采购人在“政府购买服务平台”网上选购；采购金额 50 万元（含 50 万元）以上，100 万元以下的，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（包括单一来源、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）。</p> <p>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服务项目，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，不纳入政府采购范畴。</p>
---	------------	--

江门市财政局

2019 年 6 月 1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广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、广东省江门航道局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。

---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6 月 18 日印发

---